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7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9,286.94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65,136.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铁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巴里坤支行”）为铁路公司提供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铁路公司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铁路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亚中物流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亚中物流	铁路公司	农发行巴里坤支行	13,500 万元	抵押担保	无
2	广汇物流	铁路公司	深圳融资租赁	17,2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无
3	亚中物流	铁路公司	深圳融资租赁	17,200 万元	抵押担保	无

注：担保余额按照贷款实际发放金额计算。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5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内可内部调剂使用。其中，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铁路公司新增306,00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年度为铁路公司新增担保金额94,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77%
法定代表人	卞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23584777242G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1日
注册地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1号
注册资本	39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铁路项目投资建设；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专用设备租赁、安装；铁路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5,700.38	1,211,305.38
	负债总额	644,945.21	703,715.86
	资产净额	530,755.17	507,589.52
	营业收入	142,236.75	222,049.48
	净利润	21,430.29	71,141.90

三、抵押合同及担保函内容概述

（一）亚中物流与农发行巴里坤支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人：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3. 担保金额：13,5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5.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 抵押权行使期间：与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一致。

（二）公司与深圳融资租赁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17,200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含首付租

金、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如有）、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前息）、其他资金占用费、占用费、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展期等），保证人予以事先同意，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解除，保证人予以事先同意，保证期间为因合同解除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获全额清偿后，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亚中物流与深圳融资租赁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人：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 抵押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17,2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5.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租金（含首付款、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违约金、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

前息)、其他资金占用费、占用费、名义价款、产权转移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催收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变卖、评估、鉴定等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6. 抵押权行使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抵押权才消灭；如抵押期限或债务履行期限届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获得清偿的，则抵押期限或债务履行期限顺延至主债权清偿之日或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铁路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将用于铁路公司日常经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5,136.94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8.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